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5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秀峰 | 是 | 4,295,083 | 4.71% | 0.96% | 2019-08-06 | 2020-06-22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故上述解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秀峰 | 91,210,351 | 20.33% | 46,864,128 | 51.38% | 10.45% | 45,611,396 | 97.33% | 22,796,368 | 51.41% |
| 陈良 | 13,883,105 | 3.09% | 8,514,251 | 61.33% | 1.90% | 8,514,251 | 100.00% | 4,990,618 | 92.95% |
| 合计 | 105,093,456 | 23.43% | 55,378,379 | 52.69% | 12.34% | 54,125,647 | 97.74% | 27,786,986 | 55.89% |

注:上述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93,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合计被质押股数为55,378,3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7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8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封面 | 标题更新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日期更新为“二〇二〇年六月” |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十三)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 | 增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表述,修订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之“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更新相关表述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27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2020-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28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用CMBS(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即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欣云”或“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并以相应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公司拟采用CMBS(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申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

2、原始权益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对信托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以上信托受益权由原始权益人向市北高新欣云发放贷款,并进一步将所持有的贷款债权信托予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所形成。

4、发行规模: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

5、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将采取择机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期限:本次申请发行 CMBS 的期限不超过18年,每3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权等相关权利安排。

8、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票面金额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9、参与认购: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部分,次级比例将不超过融资规模的5%(含)。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11、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由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对项目公司物业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

标的债权层面,由市北高新欣云以其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间的租金收入等物业运营收入向信托公司(代表财产权信托)为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该等收入作为标的债权本息的第一还款来源,并以市北·壹中心项下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市北高新欣云股权出质予信托公司(代表财产权信托)为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由本公司作为第一差额补足承诺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二差额补足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本公司作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为专项计划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回售与赎回承诺;由本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行使优先收购的权利并履行支付权利维持费等义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

市北高新欣云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间的租金收入等物业运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对专项计划本息进行超额覆盖。

上述增信安排具体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增信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交易文件。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交易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交易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 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申请发行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0-02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

至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604 | 市北高新 | 2020/6/30 | - |
| B股 | 900902 | 市北B股 | 2020/7/3 | 2020/6/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0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的161,935,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35.663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927,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29.93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08,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5.728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0.06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苏日明、狄爱玲、李勇、陈茂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6,519,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034%;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2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0%;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0832%;反对2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9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24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签发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0年6月23日 | 2020年7月27日 | 3.00% | 募集资金 |
| 杭州银行股份有